**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|  |
| --- |
| 卫食新未准字〔年〕第0000号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：    你(单位)于   年   月    日提出的关于     (卫食新申字〔年〕第0000号)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   年    月    日受理，现已审查完毕。本机关认为：该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  理由：  经新食品原料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，认为：  ××××××。      专家评审结论：建议不批准。          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。        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 或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    年    月    日 |

第一联存档  第二联 交申请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